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不罚字〔2026〕4号

当事人名称：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723829525E

法定代表人：林伟华

注册地址：汕尾市区东冲路北段工业区

经营地址：汕尾市区红草工业区（海汕公路西侧）

我局于2025年11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1月11日，我局对你单位从事的陈列玻璃基板、彩膜玻璃基板、显示面板设计加工项目（下称“该项目”）进行检查，该项目已于2018年11月13日取得《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高端车载及智能终端显示屏工厂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函〔2018〕306号），2019年3月29日通过企业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最近一次发证时间：2025年7月30日，证书编号：91441500723829525E002V）。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两套逆流式洗涤塔）对废水处理设施产生废气进行处理后外排，设置有一个废气

排放口；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产生废气进行处理后外排，设置有一个废气排放口；经查阅你单位《排污许可证》（发证时间：2025年7月30日），纳入排污许可证废气排放口共10个，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现建有废气排放口共12个，上述两个废气排放口均未纳入你单位《排污许可证》（发证时间：2025年7月30日）。

经调阅你单位关于上述废气处理设施运维台账及相关检测报告，查明：1. 废水处理设施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两套逆流式洗涤塔）自建成以来，废水处理设施产生废气实际是通过管道负压抽至车间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排污许可证排放口编号：DA003）处理后外排。废水处理设施二楼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在车间停产或（排污许可证排放口编号：DA003）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有投入使用。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自建成后即投入运行至今。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的规定。

2025年11月12日，我局对你单位涉嫌“污染物排放口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行为进行立案。2025年11月21日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2025〕24号），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变更排污许可证，确保污染物排放口数量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2025年12月1日，我局收到你单位向我局递交《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书》等材料。2026年1月28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汕环罚告字〔2026〕1号）《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指引》。2026年2月2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书》，向我局提出其违法行为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不予处罚的规定，向我局申请不予处罚。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 我局于2025年11月11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2025年11月11日拍摄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我局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程序合法，证明上述两个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放口已建成的情况，上述两个废气排放口未纳入你单位《排污许可证》的违法事实；

2. 我局于2025年11月12日对你单位被委托人[REDACTED]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上述两处废气处理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的事实，上述两个废气排放口未纳入你单位《排污许可证》的违法事实；

3. 你单位于2025年11月11日提供的《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副本复印件（摘页）（发证时间：2025年7月30日，证书编号：91441500723829525E002V），证明你单位上述两个废气排放口未纳入你单位《排污许可证》的违法事实；

4. 你单位于2025年11月12日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5H221811F43、S5C239321C31、A4E256521B1）复印件及日常运维记录复印件，证明你单位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近两年有投入运行并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事实；该排放口排放污染物为B类污染物，不涉及A类污染物；

5.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对你单位被委托人[REDACTED]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提供的关于废水处理设施配套《废气设施试运行记录》证明你单位废水处理设施配套废气处理设施近两年有投入运行并对外排放污染物的事实；

6. 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提供的该项目 2018 年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后排放口监测结果》、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X20200115），证明你单位废水处理设施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污染物为 B 类污染物，不涉及 A 类污染物；

7. 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提供的《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高端车载及智能终端显示屏工厂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函〔2018〕306 号）复印件、《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高端车载及智能终端显示屏工厂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证明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该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你单位是本案排污单位；

8. 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具备承担权利义务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和被委托人身份资格。

9.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2025〕24 号）及 2025 年 11 月 21 日制作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已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

10. 你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递交《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书》等材料，证明我局已收到你单位递交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资料。

11.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作出《汕尾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2026〕1 号），证明我局已履行不予处罚告知程序，程序正当。

12. 你单位于 2026 年 2 月 2 日递交《陈述申辩书》材料，证明我局已收到你单位的正式陈述申辩意见。

经核查，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属同类初次违法，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放口均为收集并处理污染防治设施产生废气配套的处理设施排放口，且有监测报告及运维台账表明该两处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你单位已于 2025 年 12 月落实上述两排污口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整改要求，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采纳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对你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

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批评教育，具体要求如下：

1. 提高认识，落实责任。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是企业依法排污的基本要求，也是排污许可管理的核心内容。你单位排放口的位置和数量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符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不仅可能导致污染物排放失控、影响环境质量，也反映出内部环境管理存在疏漏。请你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排污许可及污染物排放管理有关规定，准确理解排污许可证载明的各项排放要求，牢固树立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法治观念与环境主体责任意识。

2. 立即整改，健全管理。请你单位以此次问题为警示，立即对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全面核查所有污染物排放口，并依法履行重新申领或变更手续。你单位应系统排查在环境管理制度、台账记录、日常巡查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建立健全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长效制度，确保每个排放口均合法设置、清晰标识、有效监控，坚决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